

e首發票資料保密協議

1 前言與適用範圍

1.1 本協議為甲方（營業人使用者）與乙方（e首發票服務提供者／矽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甲方上傳或產生之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使用限制與資料保護機制所訂定，係作為 e首發票服務條款之外，專就「資料保密」之補充約定。

1.2 本協議所稱 e首發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票開立、作廢、折讓、媒體申報、雲端發票傳遞、會員載具綁定、訊息通知、查詢與備份等。

1.3 若本協議與雙方其他合約條款有不一致之處，關於「保密與資料保護」部分，以本協議約定為優先適用；其餘部分，仍依原合約或使用條款辦理。

2 名詞定義

2.1 「保密資訊」係指甲方於使用 e首發票服務過程中，提供、上傳、匯入、產生或因系統運作而存留於乙方系統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2.1.1 電子發票、折讓、作廢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

2.1.2 訂單資料、交易明細、品項資訊、數量與金額。

2.1.3 買受人資訊（包含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名稱、統一編號、聯絡資訊、載具資訊、EMAIL、手機號碼等。

2.1.4 甲方內部設定與業務流程資訊，例如：部門、業務人員、客戶代號、配號與切本策略。

2.1.5 串接所需之技術參數與設定，例如：API 參數、連線設定、平台帳號等。

2.1.6 其他依法應予保密或雙方書面約定需保密之資料。

2.2 「非保密資訊」不屬於保密義務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2.2.1 依稅法或相關法規，依法必須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相關政府系統之資料。

2.2.2 依法得於財政部「雲端發票」或其他主管機關平台，提供予消費者登入、歸戶、查詢、領獎之雲端發票資料。

2.2.3 已為公開或可自一般合法渠道取得之資訊。

2.2.4 非因乙方可歸責事由而公開或為第三人所知悉之資訊。

2.2.5 乙方於未接觸甲方資料前已合法持有或自行開發之資訊，且有適當紀錄足資證明者。

2.2.6 依法律、法院判決、命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必須揭露之資訊（惟依本協議相關條款盡可能提前通知甲方）。

3 資料存取與隔離政策

3.1 乙方遵循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並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對甲方資料採取適當之技術與組織性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存取控管、身分驗證、弱點管理、稽核與異常通報等。

3.2 乙方就所有電子發票相關資料，採用雲端資料庫儲存並實施必要之加密與保護機制，包含但不限於：

3.2.1 資料庫儲存加密或欄位層級加密。

3.2.2 重要欄位之隱碼化 (Masking)，避免於畫面、報表中顯示完整敏感資訊。

3.2.3 系統登入與資料查詢之身分驗證與權限控管。

3.3 乙方以「統一編號 (統編)」作為主要資料隔離單位，將各營業人資料區隔儲存或以邏輯方式隔離，不得允許跨統編查詢、下載或瀏覽他營業人資料。

3.4 除經甲方授權並取得該統編之帳號與密碼者外，任何第三人不得登入系統查詢該統編之發票資料。

3.5 乙方應建立並保留系統操作日誌，包含登入紀錄、查詢、修改、匯出與重要設定變更，以供必要時稽核與調查之用。

4 乙方之保密義務

4.1 乙方及其所屬員工、受僱人、受委託之協力廠商，對甲方之保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除為提供 e 首發票服務之必要範圍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以下行為：

4.1.1 將保密資訊揭露、提供或轉交予無授權之第三人。

4.1.2 將保密資訊用於本協議以外之用途，包含但不限於營業或行銷使用。

4.1.3 擅自複製、下載、重製、外流甲方資料。

4.2 乙方員工、客服人員、工程師等如因系統維運、除錯、客服協助等理由需要接觸發票資料，乙方應：

4.2.1 事先完成相關保密教育訓練與作業規範告知。

4.2.2 與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 (NDA) 或於聘僱契約中載明保密義務。

4.2.3 僅授權必要之最小權限 (Need-to-know、Least Privilege)。

4.2.4 要求相關人員不得以個人帳號於非必要場合擅自查詢客戶資料。

4.3 乙方不得在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下，將甲方之保密資訊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3.1 依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須上傳或提供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國稅局或其他有權機關者。

4.3.2 為提供簡訊、電子郵件、雲端發票通知等必要之技術服務，且第三方僅得於委託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處理相關資料者。

4.3.3 甲方以書面或正式電子文件方式要求乙方協助提供資料予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者。

4.4 乙方應採取合理之技術與管理措施，防止甲方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洩漏、竄改、毀損或遺失，如發現疑似資安事件，乙方應依內部資安通報程序處置，並於合理時間內通知甲方。

5 資料處理與上傳流程

5.1 甲方於 e 首發票系統中開立、匯入或產生之發票資料，將依財政部相關規範，由乙方系統透過 Turnkey 或其他合規機制，自動或排程方式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5.2 前項上傳係依法規所必須履行之作業，該等資料於財政部或國稅局系統內之處理、保存與揭露，係屬主管機關職權行使，不在乙方保密義務責任範圍內。

5.3 經消費者以載具歸戶、會員綁定或其他方式與其個人帳號關聯之雲端發票，依法得由消費者於政府提供之查詢平台或 e 首發票所提供之前端查詢介面自行登入查詢。此類依法必須提供予消費者查詢之資訊，視為「非保密資訊」之一部分，不屬於甲乙雙方約定需對第三人絕對保密之範疇。

5.4 乙方得依稅務、法令遵循、系統備援與資料復原之需要，進行資料備份與異地備援作業，惟仍須依本協議約定之保密與安全措施進行管理。

6 甲方之義務

6.1 甲方應自行負責妥善保管其於 e 首發票系統之登入帳號、密碼與第二因子驗證等憑證資訊，不得洩漏予未獲授權之第三人。

6.2 甲方應建立內部管理制度，限制僅有因職務需要者方得取得系統登入權限，並負責管理其內部使用者之帳號權限。

6.3 甲方如發現帳號異常登入、資料可能遭未授權使用或疑似資安事件，應立即通知乙方，雙方並應配合調查與必要之防範措施。

6.4 甲方應確保其提供或上傳之資料係合法取得，且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如因甲方提供資料本身之違法或侵權致生爭議，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7 法定揭露與不屬保密範疇之情形

7.1 如乙方因法令、法院判決、命令或有權主管機關要求，必須提供或揭露甲方資料時，乙方於法律許可範圍內，應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事先通知甲方，並僅於要求範圍

內提供必要資料。

7.2 甲方理解並同意，下列情形不屬於第三方保密要求之範疇，乙方無須另行取得甲方個別書面同意：

7.2.1 依電子發票法令規定，將發票資料上傳、傳送或提供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國稅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者。

7.2.2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雲端發票作業規範，提供消費者登入查詢、歸戶、領獎之發票資料者。

7.2.3 為發送發票開立通知、中獎通知或其他與發票相關之服務訊息，而提供必要欄位予簡訊、電子郵件或通訊服務供應商者。

7.2.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得為之揭露或利用行為。

7.3 前項情形中，乙方仍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協議之精神，於合理範圍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避免資料過度揭露或不當使用。

8 保密義務期間與違約責任

8.1 本協議所定乙方及甲方之保密義務，自甲方開始使用 e 首發票服務之日起生效，至雙方終止所有相關服務後仍繼續有效三（3）年。但若涉及稅務資料、個人資料或法令另有更長保存或保密期間規定者，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8.2 如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致對他方造成損害，違反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8.2.1 主管機關裁罰之罰鍰或處分所生之損失。

8.2.2 調查、鑑識、資安補強及通知義務所需之合理費用。

8.2.3 因因應爭議所支出之必要律師費與訴訟費用。

8.3 若違反保密義務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雙方信賴關係或致使乙方無法繼續安全提供服務時，受害方得依相關合約條款終止全部或一部服務，並得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9 其他約定

9.1 本協議為 e 首發票服務條款之補充文件，雙方就資料保密與安全部分，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仍準用雙方簽署之其他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9.2 乙方得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資安管理需要，調整本協議內容，調整後之版本將以公告或以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通知甲方後生效；如甲方於合理期間內未提出異議並續行使用服務，視為同意調整後之內容。

9.3 本協議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處理；協商不成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e首發票加值中心使用營業人（以帳號註冊公司為準）

日期：依雙方服務合約生效日、續約日或版本更新公告日

乙方：矽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首發票服務提供者）

代表人：邱勤文

（本文件為乙方正式公告之標準保密協議，無須另行紙本簽章）